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年學年度第 1 次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5 分
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（A109）
主席：李炳昭院長
紀錄：洪祥馨組員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有關本院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及歸屬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24 日通知辦理。
 - 二、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報告書第一項校務治理與經營（二）待改善項第 2 點：「該校設有 4 個學院、23 個系所（包含學位學程、專班），惟部份系所（包含學位學程、專班）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。」委員並於（三）建議事項第 2 點提出：「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，適當調整部份系所（包含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名稱及其歸屬，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。」
 - 三、檢附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報告書及委員建議事項如[附件 1](#)。
- 決議：本院所屬系所不調整名稱及歸屬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有關本院院共同課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，討論「有關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推動機制」，提及學院級課程之推動應配合各學院屬性，由學院整合設計統籌性課程，並逐步推動。以及配合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「1-5-3 推動學院系所轉型計畫」，本院開始規劃教育學院課程改革方案，逐步推動院級共同課程。
- 二、經召開教育學院共通課程第 1 次、第 2 次諮詢會議等會議討論後，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開設「教育議題」、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」、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」3 門課，於 102 學年度暫以院訂選修課程實施，103 學年度再將其訂為院必修課程。
- 三、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『教育議題專題』、『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』和『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』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『教育議題專題』，故只需修習『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』和『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』二門課程。」
- 四、至 108 學年度止三門課程已全部開課過，其中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由教育學系支援授課教師；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」由體育學系、幼兒教

育學系支援授課教師；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」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支援授課教師。

五、檢附本院共同課程相關會議流程如[附件 2](#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大一必修課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」改為「身心健康激發與實踐」，由特殊教育學系與體育學系支援授課教師，開課方式改為每學期各 2 學系分班授課，開課內容由特殊教育學系與體育學系共同討論，課程名稱修正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「教育議題專題」改由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 4 學系共同支援授課，維持大班授課。
- 三、有關各學系教師支援院共同課程，可否與通識教育課程及師培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相同，另計超支時數，請學院依循教專學程方式專簽辦理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三、散 會：13：30。